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303破申27号

申请人：蒋晓侠，女，1976年9月2日生，汉族，住徐州市鼓楼区大马路19号苏汉大剧院。

被申请人：徐州彭祖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住所地徐州市云龙区淮海经济区文化艺术品展示交易中心1号楼1-101中卖场二楼西北端头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彭福慧。

申请人蒋晓侠以被申请人徐州彭祖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审查后于2025年5月28日向徐州彭祖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发出通知。

本院查明，徐州彭祖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地址为徐州市云龙区淮海经济区文化艺术品展示交易中心1号楼1-101中卖场二楼西北端头办公室，登记股东为陕西彭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陕西彭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陕西彭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旅游咨询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老年人养护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养生信息咨询服务；健康管理信息咨询；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

另查明，蒋晓侠与徐州彭祖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

案，执行案号为(2024)苏0303执1605号。在该案执行过程中，发现徐州彭祖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名下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经蒋晓侠申请，本院决定将徐州彭祖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裁定中止执行。此外，据关联案件查询显示，徐州彭祖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在本院另有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执行完毕案件1件。

本院认为，徐州彭祖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强制执行仍无财产可供执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蒋晓侠作为徐州彭祖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具备申请徐州彭祖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其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蒋晓侠对徐州彭祖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管理人接管徐州彭祖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三、从即日起对徐州彭祖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予以查封，未经本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处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康	磊
审	判	员	周	绕
审	判	员	欧阳广	威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泰	龙
书	记	员		周		瑞